

NHFG2021034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南府办〔2021〕21号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“四上”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办法（2021—2023年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局以上单位：

《佛山市南海区“四上”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办法（2021—2023年）》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经济促进局反映（联系电话：86293697）。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6日

佛山市南海区“四上”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 扶持办法（2021—2023年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佛山市南海区“四上”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（南府办函〔2021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快促进我区“四上”企业提质增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区政府每年安排“四上”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奖励资金，对“四上”企业及商（协）会进行资金奖励。其中：对“四上”企业的奖励资金由区、镇（街道）两级财政共同承担；对商（协）会的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。

第三条 对于当年“四上”企业的奖励资金，镇（街道）财政承担的比例分三种情况：超额完成区政府下达“四上”企业培育相关目标任务达10%或以上的，按该镇（街道）税收分成比例降低35%执行；完成区政府下达“四上”企业目标任务且超额不足10%的，按该镇（街道）税收分成比例降低20%执行；其他情况按该镇（街道）税收分成比例执行，但镇（街道）财政承担的比例最高不超过70%。

第二章 扶持对象和标准

第四条 扶持对象

(一) 工商注册地在佛山市南海区、未被纳入“信用中国(广东佛山)”地方黑名单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在2021至2023年首次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名录库(简称名录库)的“四上”企业。

“四上”企业包括以下四类:

“规模以上工业企业”: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。

“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”: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; 或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; 或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。

“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”: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: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 卫生。辖区内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 教育, 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。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: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,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 社会工作。

“资质以内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”: 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(拥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)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

经营业法人单位。

（二）经南海区民政部门批准登记成立、在南海区行政区域内有固定办公场所、未被纳入“信用中国（广东佛山）”地方黑名单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经镇（街道）经济发展办公室推荐且成功辅导南海区工业企业在 2021 至 2023 年首次进入名录库的商（协）会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“未被纳入‘信用中国（广东佛山）’地方黑名单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指的是在申报审核本办法奖励资金期间，申报单位没有出现在“信用中国（广东佛山）”平台的地方黑名单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“首次进入名录库”，指的是企业自 2017 年（含 2017 年）以来第一次进入名录库，由区统计局予以认定。

第七条 扶持标准

（一）对于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：进入名录库的首年奖励 10+X 万元；如第二年仍在名录库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%以上的，奖励 10+X 万元；如第三年仍在名录库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%以上的，奖励 10+X 万元。其中：X 为企业当年区内纳税额（特指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之和）较进入名录库前一年的增量，由区税务局予以核定。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60 万元。

（二）对于符合条件的非工业企业（含批零住餐企业、服务业企业、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）：进入名录库的首年奖励 4 万元；如第二年仍在名录库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%以上的，

奖励 3 万元；如第三年仍在名录库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% 以上的，奖励 3 万元。

（三）对于符合条件的商（协）会：每辅导 1 家工业企业首次进入名录库奖励 1 万元。同一家企业不能同时由两个或以上商（协）会辅导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“仍在名录库”，指的是企业第一次年度审批时新增在库，至下一年度审批完成时仍在库，期间为一个完整年度，由区统计局予以认定。本办法所称“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% 以上”，指的是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较上一年的增长率大于或等于 10%，由区统计局予以核定。

第九条 名录库内非工业企业因主营业务改变转为工业企业的，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南海区外迁入区内的，视同“首次进入名录库”，可享受本办法涉及的工业企业扶持政策。如该企业已享受过以往有关南海区级“四上”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按本办法计算奖励资金时需扣除已获得的区级扶持资金。

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审批

第十条 申报材料

（一）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《佛山市南海区“四上”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；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商(协)会应提供以下材料:

1. 《佛山市南海区“四上”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》(附件1);
 2. 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复印件;
 3. 辅导对象所在镇(街道)经济发展办公室推荐函(附件2);
 4. 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合同复印件。
- 以上申报材料均要求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第十一条 申报与审批程序

(一) 企业申报与审批程序如下:

1. 区统计局把符合本办法奖励范围的企业名单(简称名单)报送至区经济促进局。
2. 区经济促进局发布奖励资金申报通知,通知各镇(街道)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名单内企业申报,以及区税务局提供名单内企业的纳税额增量情况。
3. 以自愿申报为原则,名单内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递交至所在镇(街道)经济发展办公室。
4. 各镇(街道)经济发展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加具初审意见后报送区经济促进局。
5. 区经济促进局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奖励方案。
6. 区经济促进局对奖励方案进行网上公示,公示期为5个自然日。公示期内收到投诉或异议的,由区经济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7. 公示结束后，区财政局根据区经济促进局核定的奖励方案安排资金，由区经济促进局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拨付资金。

(二) 商(协)会申报与审批程序如下：

1. 区经济促进局发布奖励资金申报通知，通知各镇(街道)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商(协)会申报。

2. 以自愿申报为原则，符合本办法奖励范围的商(协)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递交至辅导对象所在镇(街道)经济发展办公室。

3. 各镇(街道)经济发展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加具初审意见后报送区经济促进局。

4. 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奖励方案。

5. 区经济促进局对奖励方案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自然日。公示期内收到投诉或异议的，由区经济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6. 公示结束后，区财政局根据区经济促进局核定的奖励方案安排资金，由区经济促进局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拨付资金。

第四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

第十二条 区经济促进局负责本办法所涉及区级奖励资金的预算编制；发布奖励资金申报通知；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；形成奖励方案并进行公示。

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负责奖励资金预算的保障；按有关规定

组织实施专项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。

第十四条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符合本办法奖励范围的企业名单。

第十五条 区税务局负责核定企业当年区内纳税额较进入名录库前一年的增量。

第十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办法所涉及镇级奖励资金的预算编制；推荐相关商（协）会为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提供辅导；组织辖区内企业或相关商（协）会申报奖励资金；收集企业或商（协）会申报材料；核对企业或商（协）会申报材料中复印件是否与原件相符；对企业或商（协）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送区经济促进局。

第五章 资金管理

第十七条 区经济促进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做好奖励申报材料存档及奖励资金申请、审核、拨付等工作，确保奖励资金安全、及时、准确发放至企业或商（协）会。

第十八条 企业或商（协）会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，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、骗取财政资金。应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经济促进、统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以及配合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。对于企业或商（协）会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，撤销其获奖资格，并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，5年内不得再次申

报本办法相关奖励资金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如本办法所涉及奖励资金按有关规定纳入“佛山扶持通”平台申报或“秒报秒批秒付”改革政策事项，应按照“佛山扶持通”平台或“秒报秒批秒付”改革政策事项有关要求，对本办法所涉及奖励资金的申报、审批、拨付、管理、监督等流程以及部门职责分工进行相应优化调整，具体调整方式另行通知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后实施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本办法到期后，对于仍未申报本办法相关奖励资金的企业或商（协）会，其获奖资格自然作废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生效后，《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扶持办法（2020—2022年）》（南府办〔2020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但对2019年、2020年首次进入名录库的“四上”企业的扶持奖励可继续按南府办〔2020〕13号文有关条款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对于奖励期间发生搬迁的新入库“四上”企业，其奖励资金按以下方式执行：

（一）区内搬迁且不涉及纳税额增量奖励的，本办法所涉及镇级奖励资金由入库时企业所在镇（街道）负责。

（二）区内搬迁且涉及纳税增量奖励的，搬迁之前年份的奖励由迁出镇（街道）负责；搬迁当年及之后年份由迁入镇（街道）负责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佛山市南海区“四上”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
2. 镇（街道）经济发展办公室推荐函

附件 1

佛山市南海区“四上”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 奖励资金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所在镇 (街道)	
法人代表		移动电话	
联系人		移动电话	
单位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工业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(协)会		
申请奖励	_____年首次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名录库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年奖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年奖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年奖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(协)会奖励		
	奖励金额： 万元(仅商(协)会填写)		
申报承诺书	<p>我单位对申报佛山市南海区“四上”企业高质量培育发展扶持奖励资金作出承诺如下：</p> <p>一、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；</p> <p>二、我单位未被纳入“信用中国(广东佛山)”地方黑名单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</p> <p>三、如获得奖励资金支持，愿意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经济促进、统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</p> <p>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失信行为，本单位同意退还奖励资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单位(盖章) 法人代表签名：</p>		
镇(街道)经济发展办公室初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经办人： 单位盖章： 日期：</p>		

附件 2

镇（街道）经济发展办公室推荐函

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：

兹有____商（协）会名称____为我镇（街道）____工业企业名称____等____家工业企业首次进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名录库提供服务，特此向贵局推荐。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法规股

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